

台灣近十年來（1995-2004）大學文史研究所對「中國法制史」研究概況

高明士*

「歷史學」與其他學門一樣，是十九世紀末以來的新學問。這不是說過去沒有史學，只是治史方法不同而已。當時治史的方法與課題，深受時代潮流的影響，這種情形，恐怕也是各學門的共同現象。例如十九世紀末，除受傳統史學影響外，另一方面也受新時代潮流影響，實證史學與上古史研究，格外受重視。一九三〇年代，唯物史觀盛行，所以社會經濟史學發達，尤其是生產與階級關係研究。一九六〇、七〇年代，留美學界歸國日多，而提倡社會科學治史，因而政治、社會階層變動問題成為研究的焦點。八〇、九〇年代以來，嚴峻的政治環境逐漸鬆弛，而加速民主化進程，文化史問題，尤其民生乃至醫療、婦女問題，受到矚目。在這樣的研究環境下，「法制史」始終無受到特別青睞，「教育史」亦然。為何如此？粗略的考量，可能是這兩個領域一直屬於專業領域研究的範疇，尤其法制史的專業性甚高，歷史學界不易著手。

一九七三年我到日本以後，參加他們的律令研究會，發現他們史學界（含東洋史學、日本史學者）結合法律學者共同組成讀書會，正是我們所謂的科際整合研究，每週定期講讀，

* 日本，東京大學文學博士，玄奘大學講座教授，台灣大學歷史系名譽教授。

非常認真且紮實在解讀每一個字的字音、字義及其歷史問題，使我覺得歷史研究不能脫離法律，法律的確是現實環境的反映，每一條文均含有一定的歷史事實存在，可是我們史學界完全與法界脫節，反過來說也是如此。基於此故，回國後在台大歷史系任教「隋唐史」以及研究所開授有關隋唐史專題時，乃適度的穿插包含《唐律疏議》、《大唐六典》、《大唐開元禮》、《通典·禮典》在內的史料解讀，由學生分組進行研讀。一九八五年三月，由台大歷史系刊行的《史繹》十九期，即刊載有關隋唐禮、律論文四篇，唐律佔三篇（論文其實為上一年度報告）；二十期（一九八六年五月）亦有晉唐律二篇。正是筆者推動研讀律令的初步成果，距今已有二十年，今日這些同學雖都已經在各大學執教或中研院研究，惜無一人繼續研究律令，惟對他們的研究生涯仍有影響。

為求進一步對唐律的研究，筆者乃於一九九四年十月組成跨校際的研究生「唐律研讀會」，成員包括台大、師大、清大、文大等校碩、博士生，並邀請政大法律系陳惠馨、黃源盛教授蒞臨指導。自一九九五年二月以後，教育部顧問室亦開始推動讀書會計畫，本研讀會首獲該項補助。自此以後迄今，「唐律研讀會」仍進行不輟，已經召開過三次研討會，出版二部專書，成員們進而以法制史作碩、博士論文者，已經頗有其人。

由以上所述，可知這一、二十年來，歷史學界從事法制史研究者已經日漸增多，而「唐律研讀會」則為具體推動的起點，法制史研究隊伍乃逐漸成形，實是可喜的現象。如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也成立法律史研究室，歷史學界研究法制史風氣已經展開。若說有什麼成果時，首先要感謝陳惠馨教授、黃源盛教授的鞭策，還有法界諸位先進，如黃靜嘉、戴東雄、林茂松、那思陸等先生，以及政治史學者朱浚源先生等的指導，使我們真正做到了科際整合的研究。

此次的報告，為求周延，除蒐集歷史研究所碩、博士論文外，同時也一併對中文研究所加以整理，其詳細條目及統計列表，如附件一、二。茲簡單說明於下。

就論文總篇數而言，共得 42 篇，其中歷史佔 29 篇，中文 13 篇，歷史為中文二倍多，佔總數 69%。若以近四年(2001-2004)計，共得 25 篇，佔總數一半以上，其中歷史佔 19 篇，中文 6 篇，歷史為中文的三倍，佔總數 76%，歷史方面明顯地大幅增加。近四年歷史博士論文與十年博士論文之比為 7：9，近四年歷史碩士論文與十年碩士論文之比為 12：20。此即十年來的博士論文絕大多數集中於此時完成，但博士論文必須假以五年以上工夫始得有成，所以十年來的歷史所，以法制史作為博士論文者大幅增加，這是格外值得注目者。

若以斷代別（茲分為：上古秦漢、魏晉隋唐、宋元明清、民國、台灣史）加以統計時，歷史所方面，魏晉至明清共有 19 篇，佔總數（29 篇）約 66%，其餘（含台灣史）篇數大致相當。中文所則以上古秦漢與宋元明清為多，歷史所與中文所似乎有別。若以博士論文作檢討時，歷史博士論文（9 篇）佔歷史論文總數（29 篇）幾乎達 1/3，且以魏晉隋唐為最多（6.5 篇）；中文博士論文方面各斷代幾無成果，這是歷史與中文最大差異所在。

就論文內容而言，以今日法學分類，其多寡依次如下：刑法(16)、判例(13)、法思想(9)、民法(4)。若以歷史與中文相比，其數如下：刑法 13：3、判例 8：5、法思想 4：5、民法 4：0，歷史所論文顯然偏重刑法、民法方面；中文所則偏重判例與法思想。歷史所博、碩士論文相比時，刑法為 6：7，民法為 2：2，法思想為 0：4，判例為 1：7，則歷史所博士論文係以刑法、民法方面為主甚為明顯。就論文斷代而言，歷史所博士論文以 b 段（魏晉隋唐）的刑法方面較多；碩士論文在刑法方面，分別以 e（台灣史）、c（宋元明清）、d（民國）為

多；在法思想方面以 a（上古秦漢）為多，在判例方面則以 c（宋元明清）為多。中文所博士論文以 a（上古秦漢）的法思想方面、c（宋元明清）的判例為多。這樣的時代性表現，究竟透露何種訊息？值得再檢討。

若以學校別而論，42 篇當中，文大、台大、台師大、清大均各有 5 篇以上，共計 28 篇，已佔總數 67% 以上。其中文大之歷史與中文之比為 7：2，台大為 5：2，台師大為 6：1，清大為 3：2。若以各校的歷史博、碩士論文而言，文大博士論文與該校總數之比為 3：7，台大博士論文為 2：5，台師大博士論文為 3：6，清大博士論文為 0：3。此即十年來，法制史博士論文係以文大、台師大、台大史研所為主。中文所方面，較為平均發展，但以文大、台大、清大三所較值得注意，尤其是博士論文，只有文大中文所 1 篇而已。

以指導教授而言，指導 2 篇以上碩、博士論文者，為王吉林、筆者、莊吉發、賴澤涵等四位，而王吉林與筆者主要是博士論文指導者。

從以上的統計分析，可知十年來推動法制史研究，不論史研所或中文所，大致是以文大、台大為重鎮，但以歷史研究所成果最為豐碩，尤其是近四年來的表現，最令人矚目。歷史所論文偏重刑法史與民法史，尤其是博士論文，成果可觀，說明法制史研究已經在史研所紮根。中文所論文則偏重法思想與判例，但博士論文十年來只有 1 篇，其餘則為碩士論文，說明中文所對法制史的關懷仍然處在起步而已。值得一提的，9 篇歷史博士論文和 1 篇中文博士論文，總共 10 篇博士論文中，有 4 位的碩士論文即以法制史為題，如附表一之表末附註所示。碩士論文之完成，若以四年計，至完成博士論文取得博士學位為止，其於研究所從事法制史研究之時間，除李淑媛較快，於十年間完成外，其餘三位（陳俊強、陳登武、杜欽）皆費十四、五年歷程始完成。由此亦可理解歷史學界投入法制史